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1号文核准，裕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29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702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9,034.80万元超募资金58,667.20万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天会验[201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额(万元)
1	年产1.5万吨高端中厚规格BOPET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9,034.80

（二）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5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年产 1 万吨高端特种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131.07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年产 1 万吨高端特种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此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 万元用于投入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此超募资金已使用 1,197.13 万元，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年产 1 万吨功能性聚酯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投入年产 1 万吨功能性聚酯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后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目终止实施；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分切综合厂房及装卸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80 万元投入分切综合厂房及装卸平台建设项目，此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超募资金已使用。

2、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入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此超募资金已使用 790.36 万元，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3、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用于投入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后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调整为投入 777.08 万元，此超募资金已使用 738.40 万元，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4、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超募资金已使用。

5、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超募资金已使用。

三、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结余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结余金额	目前状态
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1,300.00	1,300.00	1,197.13	102.87	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需结项
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	800.00	800.00	790.36	9.64	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需结项
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900.00	777.08	738.40	38.68	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需结项
合计	4,000.00	2,877.08	2,725.89	151.19	

(二)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从而节省了一部分资金。

2、少量的项目建设质保金。

四、项目结项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上述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未

来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和“功能性聚酯薄膜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3个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9,839.51万元（含利息收入2,809.1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上述各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超募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相关审议和核准情况

1、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议案涉及的公司 3 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项目结项的要求，可以进行结项；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2)此次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本议案所述的 3 个项目结项后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

1、公司将 3 个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实施完毕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发展需要，本保荐机构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其结项；

2、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 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兆院

马媛媛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